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碳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鉎驊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請補聲請狀末債權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㈡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；並陳報債務人姓名及住所地址為何？㈢提供債務人即車主（車號000-0000）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㈣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「10,240元」是否有誤？並確認債務人未繳納停車費新臺幣「7,240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停車明細清單總金額新臺幣7,505元不相符)㈤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」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8月2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